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4〕4号

关于对《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卫生院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卫生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卫生院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龙泉路86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16′ 32.94″、北纬 24° 45′ 27.06″。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8 万元。项目包含 1 栋 4 层综合楼，1 栋 2 层钢混结构餐厅，拟设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项目建成后拟设置床位 72

床，牙椅 2 张，门诊平均每天就诊人数约 310 人。项目不设置传染科，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辐射和放射性设施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卫生院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4〕4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产生废水依托项目所在区域的公共化粪池处理；检验科废水经收集桶收集中和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门诊、住院部污水、洗衣房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煎药废水和手术室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再经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即 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25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00\text{mg/L}$ ，悬浮物 $\leq 6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2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粪大肠菌群 $\leq 5000\text{MPN/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0\text{mg/L}$ ，挥发酚 $\leq 1.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总余氯 $\leq 8\text{mg/L}$ ）及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即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应做好硬化防渗工作，为了便于监测和检查污水排放，项

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污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二）项目施工期间应关闭门窗、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异味、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及汽车尾气等，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即氨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2021）标准中 I 型要求，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三）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需要连续施工夜间作业的，要到相关部门报备并公告；运营期应合理布置噪声源，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等产噪设备设置专用房，项目东、南、西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中药渣、食堂餐厨垃圾、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隔油池废油脂等；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包装，分类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

施污泥清掏前需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进行监测，经过消毒处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中药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食堂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 污水处理设施应进行防渗处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管理，防止污水和管道泄露；建立健全环保运行管理台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标准，及时办理排污登记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

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2月1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2月18日印发

